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冻结存款适用)

茂滨税保冻〔2025〕1号

茂名市里奥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MA573TKT2H）

鉴于你（单位）（地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木等村委会龙古冲村168号）欠缴税款（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227,813.81）元，经税务机关向你（单位）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和《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提供担保）》，且限期已到你（单位）未提供纳税担保也未缴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冻结你（单位）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的存款（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227,813.81）元。请于2025年10月18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44588001040028548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